

西勘合字JY(2025)529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承揽方（乙方）：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承揽方（乙方）：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签订地点：西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
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地点（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位于西安市阎良区。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 1、测绘项目：2025 年阎良区地理信息测绘项目
- 2、测绘内容：地形图测绘、宗地道路红线图绘制、规划用地实测以及其他相关测量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如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
2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GB/T18314--2024	国标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

依据 2002 年国家测绘局《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
及《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价
格）的通知》（财综[2001]94 号）。

2. 合同金额

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本项目实行总价一次性报死，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小写：1300000.00 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此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1) 该测绘项目全套设计图纸（包含电子图）；

2)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测绘范围内测绘工作所需的其他有关资料 and 文件等。

2.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能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测绘测量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2. 乙方应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测绘成果。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及测绘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1. 测绘项目各项工程的具体工期如下表所示：

序 号	测 绘 项 目	完成时间	备 注
1	阎良区地理信息测绘项目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单项任务委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	

2. 测绘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款约定期限内完成测绘工作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

2) 乙方完成测绘工作后，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

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证明。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验收。若双方对成果质量发生争议，甲方可委托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检验合格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所有权归属按以下第 2 项执行：

(1)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乙方享有，许可甲方在测绘项目中使用。

(2)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享有，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甲方可不受限制地行使著作权，乙方行使著作权（如出版、展示）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测绘工程款的支付

1. 项目成果提交至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并通过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本合同总价款为封顶价，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2. 甲方通知付款后，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延迟支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十条 测绘成果的交付

乙方交付的测绘成果名称、规格、数量及时间等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1:1000 (1:500) 地形图	纸质	3 套	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
2	1:1000 (1:500) 地形图	光盘 (电子文件格式为 DWG)	1 套	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
3	宗地道路红线图	纸质	3 套	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
4	规划用地测绘成果	纸质	3 套	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
5	其他相关测绘成果	纸质	3 套	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需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4.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一方暂时或永久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则其可以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而不视为违约。但宣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天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
2. 前述“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黑客攻击、地震、台风、水灾、火灾、

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20】日或者累计超过【20】日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但终止方应向对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前述终止通知到达对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作的报告和成果。双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已支付款项超过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退还；不足的，甲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磋商、签订及履行等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均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后的该等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各方送达信息及指定付款/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委托方	联系地址:	承揽方	联系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2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54
	联系人:		联系人: 杨淞
	电 话:		电 话: 132966447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700022809200005904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本合同一方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信息等按照上述送达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前述送达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已经有效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上述指定付款/收款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付款迟延等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杨

陈



承揽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杨

杨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6 日